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；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章建良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通过，拟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

总股本 318,6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3,728,000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，共计转增 127,456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446,096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31,864 万元变更为 44609.6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